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726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萬宥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貳仟玖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萬宥蓁於民國110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13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緣相對人萬宥蓁於民國114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01 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未受
02 償之利息71200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648元。遲延利息計
03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
04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
05 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
06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
07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
08 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9 緣相對人萬宥蓁於民國104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10 (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
11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
12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29
13 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
14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
15 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
16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17 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
18 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
19 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
20 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
21 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
22 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
23 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
24 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25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26 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
2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
2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
29 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3 附表

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26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7325元	萬宥綦	自民國115年 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990%
002	新臺幣 0000000元	萬宥綦	自民國115年 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80%
003	新臺幣 128250元	萬宥綦	自民國115年 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